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凌运良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泰来县商业系统主管会计、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副所长。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所长。

尹振涛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研究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基地秘书长。出版专著《历史演进、制度变迁与效率考量——中国证券市场的近代化之路》，在《经济学动态》、《国际经济评论》、《中国人口科学》、《中国经济史研究》、《金融评论》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持多项省部级及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重点课题的研究。现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剑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曾就职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光大资产托管有限公司；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创新投资室高级室主任。现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和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201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公司 2016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委员们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在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召开了会议就相关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如下：

工作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8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等工作，履行了以下职责：

1、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及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审阅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

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风险管理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5、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监督促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确保了财务报告及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凌运良

尹振涛

张 剑